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326）号

建设单位：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田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850863066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宗地编号为 320516106801）

投资总额：总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地块总占地面积 28948.3m ² 。根据该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其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取得该地块开发权之后，拟投资 11.0 亿元，在地块范围内建设集住宅、地下车库及公建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大型居住小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5422.0m ² 。
2	环评	2017 年 5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44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建，2020 年 7 月 20 日进入调试阶段。
5	验收工作过程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对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住宅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 (2) 《关于对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144 号，2017 年 6 月 20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宗地编号为 320516106801，现地址为海运堤路 37 号，目前小区对外命名为“同悦锦园”），占地面积 2894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213.2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3421.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集住宅、地下车库及公建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大型居住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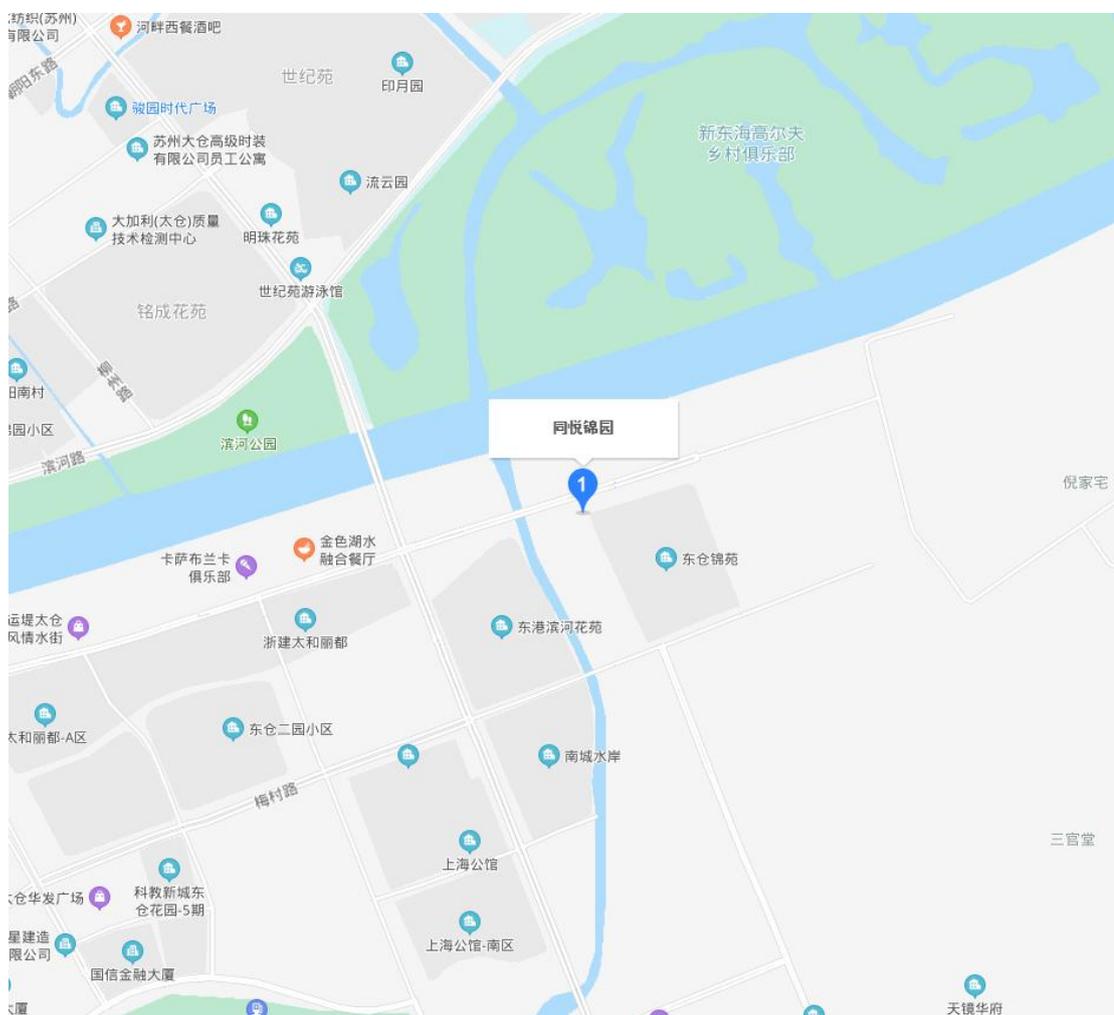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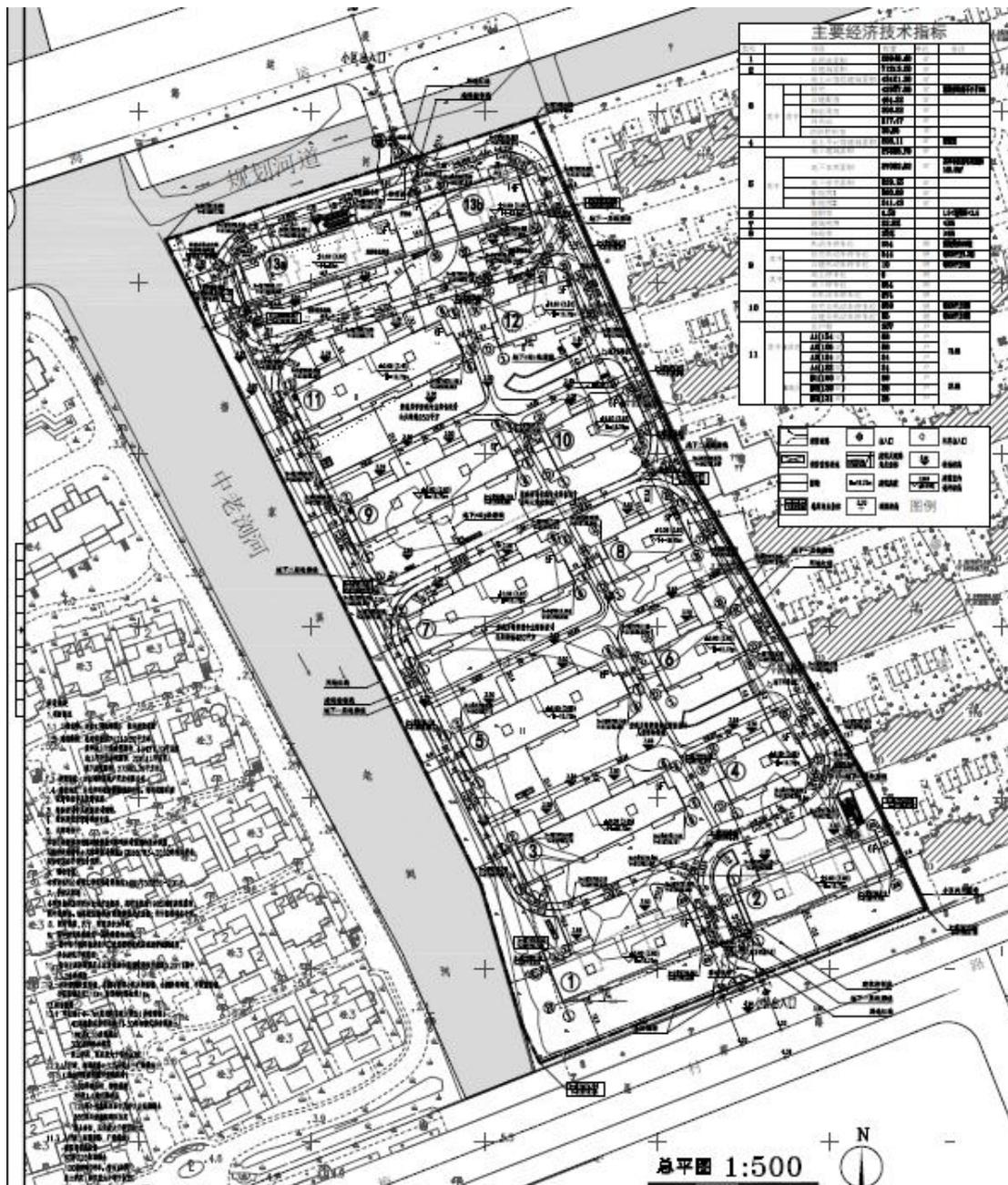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建设 320516106801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总占地 28948.3m ² ，总建筑面积 8542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422.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2000.0m ² ），包括 2 栋 15 层住宅及其裙房（含配套用房）、10 栋 6 层建筑及 2 栋 5 层住宅、两层地下车库及相应的公建配套设施。	在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地块（宗地编号为 320516106801）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 28948.3m ² ，实际建筑面积 71213.2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3421.30 m ² 。实际建设 14 栋建筑（其中 1#、2#、3#、4#、5#、7#、8#、9#、10#、11#为 6 层住宅，6#与 12#为 5 层住宅，13#分为 a、b 栋，其中 13a 为 15 层住宅，13b 为 14 层住宅）及两层地下车库（含人防 4475.94 m ² ）及相应的公建配套设施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总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
主体工程	大型居住小区	项目总占地 28948.3m ² ，总建筑面积 85422m ²	项目总占地 228948.3m ² ，实际建筑面积 71213.20 m ²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58109.16 t/a，排水 46065.92t/a	供水 58109.16 t/a，排水 46065.92t/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区域内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指定的市政污水管网接	本项目区域内排水做到雨污分流，共设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个，雨水总排放口 3 个。建设有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	-

	点，委托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集后排入指定的市政污水管网接点，委托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放废气可直接通过排气管道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油烟道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放废气可直接通过排气管道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油烟道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压泵房、配电室、电梯房、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降噪、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压泵房、配电室、电梯房、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降噪、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已在西北侧设置了一个固定的 3 平方米垃圾集中中转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日常运营无产污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非工业生产性工程，是集住宅、地下车库及公建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大型居住小区，不消耗原辅材料。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7]144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段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及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地点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主要线路长度未增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地点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配套的仓储设施。	否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设备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分流制，粪便污水和洗浴废水室内分流排至室外污水窰井，餐厅厨房排水经隔油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窰井，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放废气可直接通过排气管道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后由专用油烟道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压泵房、配电室、电梯房、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降噪、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加压泵房、配电室、电梯房、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	吸声降噪、减振降噪	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执行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后由市政污水管道并入太仓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太仓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项目的废水不直接排入当地水体，经过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负荷大幅度降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料燃烧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和地面停车场废气，厨房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后通过住宅楼内置专用排烟通道从建筑顶部排出，排放高度相对较高，污染物可以得到迅速扩散。同时，项目的居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废气由通风系统排出后自然扩散，停车场废气在当地自然扩散，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高噪声设备为风机、水泵，配电房和地下车库进出口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远离住宅楼，加装减振基础，设置专用房间隔声等措施，使其噪声得到较大的削弱，再经过距离衰减之后，项目边界处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小区内住宅楼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噪声源远离周边居民点，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可见项目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7]144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7]14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2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你公司在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地块(宗地编号为 320516106801)建设住宅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意建设。项目总占地 28948.3 m ² , 总建筑面积 85422.0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3422.0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42000.0m ²), 包括 2 栋 15 层住宅及其裙房(含配套用房)、10 栋 6 层住宅及 2 栋 5 层住宅、两层地下车库及相应的公建配套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尚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等相关手续。	本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南、梅村路北, 本项目总占地 28948.3m ² , 实际建筑面积 71213.20 m ² , 计容建筑面积 43421.30 m ² 。实际建设 13 栋建筑(其中 1#、2#、3#、4#、5#、7#、8#、9#、10#、11#为 6 层住宅, 6#与 12#为 5 层住宅, 13#分为 a、b 栋, 其中 13a 为 15 层住宅, 13b 为 14 层住宅)及两层地下车库(含人防 4475.94 m ²)及相应的公建配套设施, 项目的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已办理。材料在附页中体现。
3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可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项目须合理布局, 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
4	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 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 已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p>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p>	<p>本项目各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作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6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如需夜间（22.00-06.00）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 B12523-90)规定的标准。</p>	<p>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施工期间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未出现与此相关的环境保护类投诉信息</p>
7	<p>该项目为城镇住宅小区，今后小区内不得开设餐饮、娱乐等公共服务型项目。</p>	<p>已建设项目为城镇住宅小区，未开设餐饮、娱乐等公共服务型项目。</p>
8	<p>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在竣工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p>本项目工程部分已竣工，目前正按照相关的流程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144号，2017年6月20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和其它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生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60	50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0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32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天气晴，8 月 27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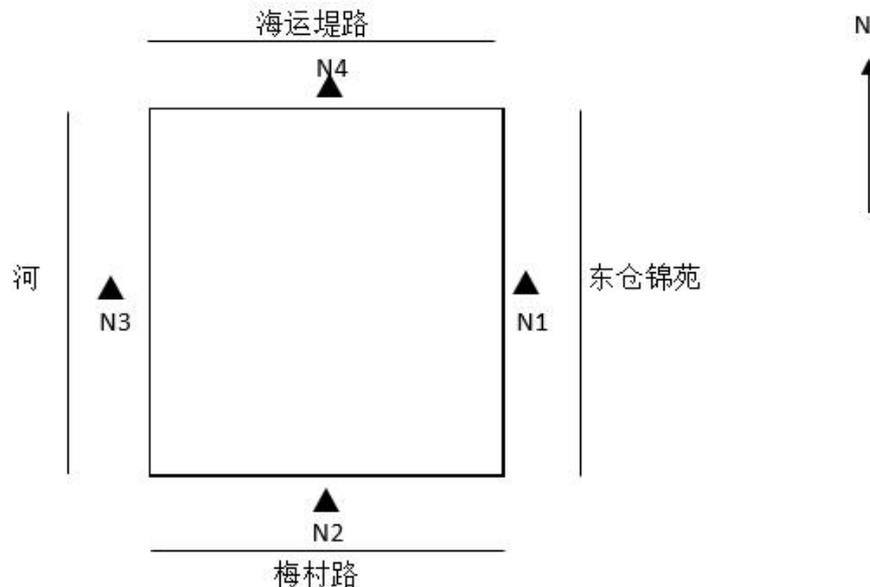
7.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 说明：1.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根据《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东侧▲N1	环境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南侧▲N2		
项目地西侧▲N3		
项目地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

8.3.2 噪声

2020年8月26日至8月2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生活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1、8.3-2。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项目东外 1 米	/	2020.8.26 9:01~9:19	51.4	60	天气：晴 风速：2.7m/s
N2	项目南外 1 米	/		52.2	60	
N3	项目西外 1 米	/		52.4	60	
N4	项目北外 1 米	/		51.2	60	
N1	项目东外 1 米	/	2020.8.26 22:03~22:20	46.5	50	天气：晴 风速：2.9m/s
N2	项目南外 1 米	/		47.3	50	
N3	项目西外 1 米	/		46.5	50	
N4	项目北外 1 米	/		46.9	50	

备注：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表 8.3-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项目东外 1 米	/	2020.8.27 9:12~9:30	50.3	60	天气：晴 风速：2.5m/s
N2	项目南外 1 米	/		52.9	60	
N3	项目西外 1 米	/		51.8	60	
N4	项目北外 1 米	/		51.6	60	
N1	项目东外 1 米	/	2020.8.27 22:01~22:18	46.1	50	天气：晴 风速：2.8m/s
N2	项目南外 1 米	/		47.1	50	
N3	项目西外 1 米	/		46.8	50	
N4	项目北外 1 米	/		47.2	50	

备注：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399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北侧、东侧、南侧、西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7]14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定岗定员，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不涉及。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28948.4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0131.94 平方米，绿化率 35%。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北侧、东侧、南侧、西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320516106801 住宅用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噪声排放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本住宅小区的绿化管理，不断提高小区的绿化率，进一步美化小区环境。
- 2、加强本住宅小区雨污管网的日常管理，坚持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定期疏通，以保持排污系统的完好性。
- 3、进一步加强小区生活垃圾和家庭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建立巡查制度，防止垃圾乱倒现象发生，保持小区的环境卫生水平。
- 4、及时进行社会公示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绿化设计方案审核表

附件 8——环卫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合同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雨水工程投入使用证明书

附件 10——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1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生活垃圾堆放点照片

附件 1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3——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